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仲執字第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黃杞

相　對　人　莊馥瑄

上列聲請人聲請商務仲裁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仲裁庭辦理仲裁事件，有關文書之送達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送達之規定。仲裁庭應以判斷書正本，送達於當事人。前項判斷書，應另備正本，連同送達證書，送請仲裁地法院備查。仲裁法第27條、第3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仲裁法第52條規定，法院關於仲裁事件之程序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適用非訟事件法，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。而依仲裁法第3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強制執行，仲裁法並未特別規定其程序，故關於此項聲請及抗告，法院自應適用非訟事件法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業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民國110年9月1日作成仲裁判斷決定書（案號：109年度仲聲忠字第083號）在案，並有上開仲裁判斷決定書可稽，為此爰依仲裁法第37條第1、2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述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中華民國仲裁協會109年度仲聲忠字第083號仲裁判斷決定書為證（卷第9-43頁），然經本院電詢中華民國仲裁協會，回覆「尚未將仲裁判斷書送請法院核備，我們不會那麼快送法院，時間上即使送法院大約要一個月的才會完成，判斷書的部分，我們是都已經有寄給雙方當事人了」，有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（卷第45頁），則系爭仲裁判斷書正本是否已合法送達兩造，聲請人

並未提出證據以資佐證，且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亦尚未將系爭仲裁判斷書送請法院核備，則聲請人援引仲裁法第3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本院以裁定准許對相對人強制執行，自無從准許。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靜